

关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(HACCP)体系认证实施规则

转换工作的通知

尊敬的 HACCP 体系获证客户：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布了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(HACCP)体系认证实施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新版实施规则”)要求。根据该文件要求,中国的 HACCP 体系认证依据标准由原 GB/T27341-2009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(HACCP)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》、GB14881-2013《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转换为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(HACCP)体系认证要求(V1.0)》。

我中心响应认监委要求对 HACCP 体系认证依据进行转换,特向贵公司通报我中心 HACCP 体系认证转换安排如下:

一、申请初次认证和再认证企业

1、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期间,申请 HACCP 体系初次认证客户及再认证客户可自愿选择按照新版或旧版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(HACCP)体系认证实施规则》要求实施认证。

2、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,不再接受依据旧版实施规则的认证申请。

二、已获 GB/T 27341-2009 及 GB 14881-2013 认证证书的企业

1. 转换期:

-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,可自愿结合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申请进行认证转换。
-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,EWC 将仅按新版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(HACCP)体系认证实施规则》实施 HACCP 体系认证审核。

2. 转换准备

- (1) 学习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(HACCP)体系认证要求(V1.0)》标准。
- (2) 按该标准对本公司体系文件进行转换。
- (3) 试运行。
- (4) 按该标准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。

3. 转换实施

(1) 获证组织完成转换准备后,可向 EWC 申请进行转换审核,并提交转换申请表(见本文件附件: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(HACCP)体系认证实施规则》转换申请表)。

(2) 接受 EWC 转换审核。转换审核可以如下方式进行:

- 结合再认证审核进行;
- 结合监督审核进行。

三、证书颁发

1. 选择监督审核方式进行认证转换的获证组织，获得的新版标准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截止日同原证书。
2. 选择再认证审核方式转换的申请/获证组织，新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在原证书到期前的，则其新版标准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重新签发证书之日起三年。
3. EWC 在通过 CNAS 的新版 HACCP 认证实施规则认可转换之前，所颁发的新版 HACCP 认证证书不带 CNAS 认可标识。

四、EWC 联系方式

总机：010-68001010 转 8102/8101 米娜、呼燕 培训：010-68004988 梁宏宇

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附件

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(HACCP)体系认证实施规则》转换申请表

申请方（已获证企业）： _____

联系人： _____ 电话： _____

传真(微信/QQ)： _____ 电子信箱： _____

申请认证转换方式

结合监督审核，实施转换

结合再认证，实施转换

认证转换准备情况概述：

工作项目	准备工作实施情况
了解新版实施规则并识别新旧版实施规则的差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调整或实施：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的情况	1.已提交“申请新版实施规则转换需提交的资料清单”要求的资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管理体系已按新版实施规则要求实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自我评价： 是否具备认证转换的条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预期审核日期	年 月 日

申请组织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或最高管理者（签字）：

申请日期：